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999—2001
eqv ISO 3297:1998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2001-11-14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SO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结构	1
5 印刷格式与位置	2
6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分配原则	3
7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系统所使用的数据项目	3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ISSN 校验码计算方法	4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号	4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期刊分类表	5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297:1998《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对 GB/T 9999—1988《中国标准刊号》进行修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999—1988。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秀敏、宋萍萍。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为 1988 年 12 月 10 日。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标准项目感兴趣,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官方的或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有关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 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国际标准需取得至少 75%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国际标准 ISO 3297 是由 ISO/TC 46/SC9 信息与文献——文献的著录、标识和描述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标准为第 3 版,代替 ISO 3297:1986 第 2 版。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本国际标准的参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GB/T 9999—2001
equiv ISO 3297:1998

代替 GB/T 9999—19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结构、内容、印刷格式与位置及其分配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正式许可出版的任何载体的连续出版物。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年度出版物等。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260—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eqv ISO 3166-1:1997)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中国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出版者所出版的每一种连续出版物的代码标识。它由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两部分组成。

3.1.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ISSN

国际标准刊号(被取代术语)

连续出版物的代码标识。它由前缀 ISSN 和 8 位数字组成，由 ISSN 中心负责分配。

3.1.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Serial Numbering

CN 号

国内统一刊号(被取代术语)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分配给连续出版物的代号。它以 CN 为前缀，由 6 位数字以及分类号组成。CN 为中国的国名代码。

3.2 连续出版物 serial

印有编号或年月标识，定期或不断更新并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出版的出版物。

3.3 识别题名 key title

ISSN 中心给一种连续出版物，在世界范围内指定的一个唯一的名称，该名称与它的 ISSN 不可分割。

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结构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由一个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和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两部分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11-14 批准 2002-06-01 实施

其结构格式为：

$$\frac{\text{ISSN XXXX - XXXX}}{\text{CN XX - XXXX/YY}}$$

4.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由前缀 ISSN 和 8 位数字组成。ISSN 与 8 位数字之间空半个汉字空。8 位数字分为两段，每段 4 位数字，中间用半横线“-”隔开。8 位数字的最后一位是校验码(见附录 A)。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不反映连续出版物的语种、国别或出版者。

4.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4.2.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前面部分由前缀 CN 和 6 位数字组成。6 位数字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分配给连续出版物。CN 与 6 位数字之间空半个汉字空。6 位数字的前 2 位与后 4 位之间用半横线“-”隔开。

a)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6 位数字的前 2 位为地区号，依据 GB/T 2260 中的数字码前两位给出(见附录 B)。

连续出版物较多的北京地区，当地区代码“11”使用完毕后，北京地区的连续出版物使用“10”为扩充代码。

b)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6 位数字的后 4 位数字为地区连续出版物的序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内连续出版物序号范围一律从 0001~9999，其中 0001~0999 为报纸的序号，1000~5999 为印刷版连续出版物的序号，6000~8999 为网络连续出版物的序号，9000~9999 为有形的电子连续出版物(如光盘等)的序号。

4.2.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分类号用以说明连续出版物的主要学科范畴，以便于对连续出版物的分类统计、订阅、陈列和检索。期刊的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4 版)》的基本大类(见附录 C)给出，其中文化教育类(G)和工业技术类(T)按二级类目给出。报纸暂不分类。

分类号置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6 位数字之后，用一斜线“/”隔开。

5 印刷格式与位置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应印在每期连续出版物显著的、固定的位置上。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与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可以分开印刷。

5.1 在印刷型连续出版物上的印刷

5.1.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印刷

当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一起印刷时，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印刷位置在出版物的封面右上角、版权页(块)或目次页和封四下方。印刷格式举例如下：

$$\frac{\text{ISSN 1008 - 1798}}{\text{CN 11 - 3950/D}}$$

5.1.2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印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独立印刷时，应印在封面的右上角、版权页(块)或目次页，也可与条码一起印刷。印刷格式举例如下：

$$\text{ISSN 1009 - 122X}$$

5.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的印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独立印刷时，应印在版权页(块)、目次页和封四下方。印刷格式举例如下：

$$\text{CN 42 - 1223/TN}$$

5.2 在非纸制型连续出版物的印刷与显示

5.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应印在非纸制型出版物显著的位置。如：盒、封套、标签和片头等处。

5.2.2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应印在电子连续出版物的题名屏(第一屏或主菜单);印在有型的电子媒体(如:光盘)永久性标签上。

6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的分配原则

6.1 一种连续出版物一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采用一个号对应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基本原则。自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分配之日起,便与注册的名称永久的联系在一起,一旦一个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分配给一种连续出版物,在任何情况下这个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都不能分配给其他连续出版物。

6.2 改名改号

连续出版物的题名改变,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3 不同载体不同连续出版物号

一种连续出版物以不同的载体出版,不管其题名是否相同,应为不同载体版本的出版物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4 题名不变,出版地改变,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重新分配

连续出版物题名没有改变,出版地从一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转移到另一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应重新分配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7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系统所使用的数据项目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系统所使用的基本数据项目如下:

- ISSN;
- CN号;
- 识别题名;
- 并列题名;
- 主办单位;
- 出版地;
- 主管单位;
- 刊期;
- 尺寸;
- 物理媒体;
- 创/停刊年;
- 出版物类型;
- 分类号;
- 先前题名;
- 后继题名;
- 有其他文种版本;
- 是其他文种版本;
- 有其他载体。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ISSN 校验码计算方法

以 ISSN 0317-8471 为例,其校验码计算方法见表 A1。

表 A1 ISSN 校验码计算方法

1	取 ISSN 的前 7 位数字(校验位是第 8 位,即最后 1 位)	0	3	1	7	8	4	7
2	取各位数字所对应的加权值(8~2)	8	7	6	5	4	3	2
3	将各位数字与其相应的加权值依次相乘	0	21	6	35	32	12	14
4	将乘积相加,得出和数	0	+21	+6	+35	+32	+12	+14=120
5	用和数除以模数 11,得出余数	120÷11=10 余 10						
6	用模数 11 减余数,所得差数即为校验码的值	11-10=1						
7	将所得校验码数值放在构成 ISSN 的基本数字的最右边	0317-8471						

如果差数为 10,校验码则以大写英文字母“X”表示。如果余数是“0”,则校验码为“0”。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号

- | | |
|-----------|-------------|
| 11 北京市 | 42 湖北省 |
| 12 天津市 | 43 湖南省 |
| 13 河北省 | 44 广东省 |
| 14 山西省 |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15 内蒙古自治区 | 46 海南省 |
| 21 辽宁省 | 50 重庆市 |
| 22 吉林省 | 51 四川省 |
| 23 黑龙江省 | 52 贵州省 |
| 31 上海市 | 53 云南省 |
| 32 江苏省 | 54 西藏自治区 |
| 33 浙江省 | 61 陕西省 |
| 34 安徽省 | 62 甘肃省 |
| 35 福建省 | 63 青海省 |
| 36 江西省 |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37 山东省 |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41 河南省 | |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期刊分类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S 农业科学
B 哲学、宗教	T 工业技术
C 社会科学总论	TB 一般工业技术
D 政治、法律	TD 矿业工程
E 军事	TE 石油、天然气工业
F 经济	TF 冶金工业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TG 金属学与金属工业
G0 综合性文化	TH 机械、仪表工业
G1 世界各国文化与文化事业	TJ 武器工业
G2 信息与知识传播	TK 能源与动力工程
G3 科学、科学研究	TL 原子能技术
G4 教育	TM 电工技术
G8 体育	TN 无线电电子学、通信技术
H 语言、文字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I 文学	TQ 化学工程
J 艺术	TS 轻工业、手工业
K 历史、地理	TU 建筑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TV 水利工程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U 交通运输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V 航空、航天
Q 生物科学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R 医药、卫生	Z 综合类